

武汉纺织大学文件

武纺大教〔2019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课程 远程学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课程远程学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纺织大学

2019年4月23日

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 课程远程学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参军入伍服役，保证有能力的学生边服役边学习，做到学习服役两不误、两促进，学校为入伍学生自学提供远程指导与服务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入伍服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不含当年录取的新生。入伍服役的研究生参加课程远程学习，由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参照本细则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入伍学生开展远程学习的课程，本科生仅限纯理论课程和毕业论文，不包含实验课程和实践类课程；研究生仅限纯理论课程，不包含毕业论文、实验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等。

第二章 远程学习的申请

第四条 入伍学生开展课程远程学习，应遵守所在部队管理规定，在征得部队许可的情况下进行。

第五条 入伍学生课程远程学习实行学期申请制，采取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申请表的形式进行申请审批，由学院、武装部、教务处共同审核并出具意见。学校不接受其他申请形式，不接受委托代办。

第六条 入伍学生提交远程学习申请的时间，入伍当学期为新兵定兵时起至当年10月20日，其他学期为学校每学期开学日起30天内，以纸质申请表实际提交时间为准（邮寄或快递以邮戳时间、快递寄发时间为准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申请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申请人自行查阅本专业课程开设情况，结合自身课程修读情况，并综合考量所在部队训练、管理等多方面因素，拟订远程学习计划，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下载并填写《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远程学习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（附件1），对照培养方案要求和课表，选择课程、教学班和任课教师。将申请表交由所在部队有关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后，采取邮寄、快递等方式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初审。学院重点对申请人所申请课程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，交由武装部进行复审。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申请人申请远程学习的课程更换或指定指导（任课）教师。

3. 武装部复审。武装部重点对学生入伍情况和在役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。

4. 教务处终审。教务处结合学院和武装部审核意见，对申请人远程学习进行终审。如审核同意，则将“申请表”2份转交武装部，由武装部负责将其中1份邮寄给申请人，1份备案；将“申请表”1份交申请人所在学院备案留存，学院同时建立入伍学生远程学习档案；将“申请表”1份交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转交任课

教师。

第八条 因课程属性等原因造成的不宜批准的情形，由教务处在终审时出具意见，由相关学院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和解释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课程远程学习时，应提供部队有效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，因信息沟通、“申请表”邮寄等不畅所造成的无法顺利开展学习的情况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三章 远程学习的实施

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课程远程学习获批后主动联系任课教师“开课”。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和教学要求，做好远程学习指导。申请人按照任课教师的安排进行远程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习终止情形

入伍学生出现以下情况，远程学习自动终止，终止前，已经修完的远程课程学分可以认定。

1. 申请审核通过后，一个月内，无论任何理由不联系任课教师的；
2. 入伍后因身体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；
3. 其他学校认定的情况。

入伍学生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，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、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课程远程学习自行终止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已经修完的远程学习课程学分。

第四章 远程学习的考核及成绩认定

第十二条 课程远程学习结束后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申请人

可参加课程考核。考核由学院和申请人所在部队相关部门配合完成。

第十三条 课程远程学习考核分为笔试考核和其他方式考核。笔试考核由任课教师提供和在校学生笔试内容、难度一致，试题不同的试卷一份，由开课学院寄给学生所在部队。在部队相关人员的监考下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试，将试卷寄回学院。学院统一收回试卷后，交由任课教师批改。其他考核形式，由学生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考核材料寄回学院，由任课教师评定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对学生提交的试卷或课程考核材料进行批改（评定）后，给出课程成绩，填写《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远程学习成绩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任课教师签字，开课学院盖章，书面提交一份给武装部统一保存，同时提交一份给学生所在学院备案留存。需存档的试卷或考核材料由开课学院保存。

第五章 远程学习成绩的管理和运用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在学生退伍复学后，根据武装部提供的《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远程学习成绩登记表》，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退役复学学生，根据服役期间课程远程学习完成情况，制定复学后学习计划。

第十六条 入伍期间，在校修读课程和远程学习课程已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，申请人可参照远程学习流程，申请在部队完成毕业论文，采取返校答辩或网上答辩等形式进行答辩。

指导老师、答辩形式等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自行确定，论文评定成绩报教务处备案。申请人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等均达到有关要求的，可同时申请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。此类入伍学生课程远程学习成绩，可提前录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学校为入伍学生提供远程学习指导与服务，但远程学习能否实际开展，主要取决于部队管理规定、学生自身学习能力、学生所学专业属性及学业要求等多个要素。入伍学生应在入伍后主动向部队咨询有关政策，自行决定是否开展远程学习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远程学习申请表

学生所在学院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学 号		班 级	
性 别		联系电话			
QQ		邮 箱			
信件邮寄地 址及收件人					
重 修 课 程 (注：重修课程为在校修过且本学期开设的课程)				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时	原修学期 (如：15-16-2)		
修 读 课 程 (注：修读课程为本专业要求且本学期开设的课程)				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时 / 学期	所跟班级	教师姓名	

申请人签字	年 月 日			
部队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学院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武装部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1.请准确填写课程代码和对应的完整课程名称, 否则将会影响该课程成绩的有效性;

2.本表一式五份, 学生、所在学院、武装部、任课教师、教务处各执一份; 复印加盖公章有效。

附件 2

武汉纺织大学入伍学生远程学习成绩登记表

课程名称：_____ 开课学院

学生所在学院：_____ 班级：_____

任课教师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学 号	姓 名	平时成绩	考试成绩	总评成绩

备注：此成绩登记表需加盖开课学院公章有效。

